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及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管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yidachina.com.cn ⁽⁶⁾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供查閱.....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停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如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 期 時 間 表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指定位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位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